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或“**本所**”）接受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里尼斯**”）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 2017年4月21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7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通知公告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尚敏主持。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股

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会议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00,000	100	0	0	0	0

(二)《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0,000,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0,000,000	100	0	0	0	0

(四)《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0,000,000	100	0	0	0	0

(五)《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0,000,000	100	0	0	0	0

(六)《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00,000	100	0	0	0	0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00,000	100	0	0	0	0

以上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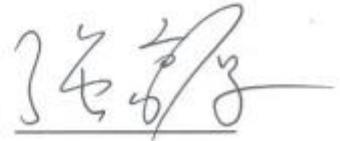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本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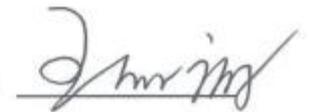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强高厚

经办律师：



王明朗

日期：2017年5月17日